

同意公开

管会

2018.9.19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49201000

楚雄州葡萄产业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2008 年单位成立之初，人事部门明确本单位职能为服务中国西南国际葡萄酒城项目建设。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处理中国西南国际葡萄酒城项目遗留问题，管理南华徐营酿酒葡萄种苗基地。

2、落实精准扶贫工作任务，下派 2 名扶贫工作人员到基层开展工作；

3、继续做好云南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日常管理、验收准备、专家现场考察接待、验收视频答辩等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

4、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5、强化四个意识，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7 年部门决算单位共 1 个，属财政全供给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本单位在职人员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9 人。年初实有在职职工 9 人、退休职工 1 人，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7 人（工作变动调出 2 人），退休人员 1 人。在职职工属财政全供养人员，退休人员在社保发放退休费。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5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 134.70 万元相比增加了 19.68%，增加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增资，人员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5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32%；项目支出 13.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8%。与上年 134.70 万元相比增加了 19.68%，增加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增资，人员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0.98 万元。与上年 122.06 万元相比增加了 15.5%，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政策性增资增加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7.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3.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4%。人员经费支出人均 14.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均 1.45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40 万元。与上年 12.63 万元相比增加了 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终绩效考核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兑现 2016 年综合绩效考核奖和预发 2017 年综合绩效考核奖 11.4 万元,南华酿酒葡萄种苗基地专用材料费、劳务费、水电费等支出 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 134.70 万元相比增加了 19.68%,增加主要原因 2016 年政策性增资增加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4.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7.96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3.02 万元,兑现 2016 年综合绩效考核奖和预发 2017 年综合考核绩效 11.4 万元,南华酿酒葡萄种苗基地专用材料费、劳务费、水电费等支出 2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生精准扶贫和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相关工作接待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 2.67 万元减少 2.4 万元，下降 89.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97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2 万元，下降 60.8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改革取消本单位公务用车，本单位不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安排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农业科技园区和精准扶贫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2 万元，与上年 17.69 万元对比减少 4.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了车辆运行费用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支出为：办公费 4.02 万元、邮电费 0.7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4 万元、差旅费 2.77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接待费 0.27 万元、工会经费 2.58 万元、其他交通费 0.9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22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资产总额 50.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50.7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0.79		50.79				50.79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专用材料费：反映基地日常管理使用的农药、化肥等费用支出；

2、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3、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楚雄州葡萄产业开发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49201111**